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度中期業績報告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宣佈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除稅後溢利為 4,253,000 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確認損益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331,820	532,923
銷貨成本		(294,348)	(479,380)
溢利總額		37,472	53,543
其他收入		1,387	3,213
銷售支出		(2,821)	(2,895)
行政支出		(26,242)	(37,443)
其他經營支出		(910)	(1,887)
經營溢利	3	8,886	14,531
財務支出	4	(4,136)	(7,782)
合資公司實體業績		40	-
除稅前溢利		4,790	6,749
稅項	5	(537)	(2,044)
期內純利	2	4,253	4,705
每股盈利	6	0.37 仙	0.40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5,000	185,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1,270	112,936
發展中物業		164,043	156,588
發展成本		650	800
合資公司權益		3,339	3,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46	17,731
抵押存款		—	5,798
		<u>482,048</u>	<u>482,152</u>
流動資產			
存貨		92,563	123,453
應收票據		16,488	5,2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	73,585	40,093
可收回稅項		126	1,009
抵押存款		15,000	9,2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401	53,253
		<u>236,163</u>	<u>232,2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	107,591	115,820
融資租約債務		5,519	5,725
銀行借貸	9	95,244	76,872
應付稅項		288	640
		<u>208,642</u>	<u>199,057</u>
流動資產淨額		<u>27,521</u>	<u>33,1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9,569</u>	<u>515,3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15,894	116,439
儲備		187,869	183,942
		<u>303,763</u>	<u>300,38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2,708	2,510
銀行借貸	9	202,198	211,535
遞延稅項		900	900
		<u>205,806</u>	<u>214,945</u>
		<u>509,569</u>	<u>515,326</u>

簡明已確認損益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而並未於收益表確認之 滙兌虧損	(313)	(189)
期內純利	4,253	4,705
已確認收益總額	<u>3,940</u>	<u>4,51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873)	(70,339)
已付所得稅	(7)	(4,065)
已付利息	(6,045)	(8,781)
已收利息	346	2,247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9,579)</u>	<u>(80,938)</u>
投資活動		
合資公司之還款	-	14,976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5)	-
發展中物業之增加	(5,546)	(6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038)	(3,983)
抵押存款增加	-	(15,02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0,599)</u>	<u>(4,098)</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5,820)
銀行借貸淨額	7,330	67,749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3,171)	(405)
購回本身之股份	(557)	(49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3,602</u>	<u>61,03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6,576)	(24,00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253	112,21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6,677</u>	<u>88,208</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外，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經修訂）	外幣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 15 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	僱員福利

(2) 分類資料

以下分別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溢利分析：

業務分類資料

二零零二年

	製造、裝配 及銷售電子錶 千港元	錶肉及手錶 配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7,707	190,123	3,990	—	—	331,820
類別間銷售	—	2,750	—	—	(2,750)	—
總收入	<u>137,707</u>	<u>192,873</u>	<u>3,990</u>	<u>—</u>	<u>(2,750)</u>	<u>331,820</u>
分類業績	<u>7,975</u>	<u>2,439</u>	<u>(718)</u>	<u>—</u>		9,696
利息收入						346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56)
經營溢利						8,886
財務支出						(4,136)
合資公司 實體業績						40
除稅前溢利						4,790
稅項						(537)
期內純利						<u>4,253</u>

二零零一年

	製造、裝配 及銷售電子錶 千港元	錶內及手錶 配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93,539	190,499	3,734	145,151	-	532,923
類別間銷售	-	3,067	-	-	(3,067)	-
總收入	<u>193,539</u>	<u>193,566</u>	<u>3,734</u>	<u>145,151</u>	<u>(3,067)</u>	<u>532,923</u>
分類業績	<u>26,226</u>	<u>(6,399)</u>	<u>(5,850)</u>	<u>(627)</u>		13,350
利息收入						2,247
未分配公司支出						(1,066)
經營溢利						14,531
財務支出						(7,782)
合資公司 實體業績						-
除稅前溢利						6,749
稅項						(2,044)
期內純利						<u>4,705</u>

地區市場分類資料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收入		應佔經營 溢利(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06,371	292,519	4,251	(3,044)
北美洲	84,004	182,038	3,970	13,104
歐洲	32,165	46,855	243	3,279
其他	9,280	11,511	422	1,192
	<u>331,820</u>	<u>532,923</u>	<u>8,886</u>	<u>14,531</u>

(3)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50	39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7,706	7,637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	2,161	1,769
	<u>7,867</u>	<u>9,406</u>

(4) 財務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利息：		
銀行借貸	5,844	8,470
融資租約債務	201	311
借貸成本總額	6,045	8,781
減：撥作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項	(1,909)	(999)
	<u>4,136</u>	<u>7,782</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535	1,699
海外稅項	2	345
	<u>537</u>	<u>2,04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 (二零零一年 — 16%) 撥備。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有關溢利之利得稅項乃根據當地有關法例撥備。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 4,253,000 港元 (二零零一年 — 4,705,000 港元) 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62,780,726 股 (二零零一年 — 1,169,075,392 股) 計算。

(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扣除呆壞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		
30 日內	32,971	13,828
31 至 90 日	7,587	9,622
91 至 180 日	7,454	1,896
180 日以上	31	2,079
	<u>48,043</u>	<u>27,425</u>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542	12,668
	<u>73,585</u>	<u>40,093</u>

本集團訂有既定信用政策。一般信用期介乎 30 至 180 日。

(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30日內	34,421	44,704
31至90日	16,640	14,123
91至180日	15,952	12,525
180日以上	—	1
	<u>67,013</u>	<u>71,353</u>
應計費用	40,578	44,467
	<u>107,591</u>	<u>115,820</u>

(9) 銀行借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9,517	227,469
無抵押銀行貸款	77,925	60,938
	<u>297,442</u>	<u>288,407</u>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債項	(95,244)	(76,872)
	<u>202,198</u>	<u>211,535</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1,500,000,000</u>	<u>1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64,393,928	116,439,393
因購回股份而註銷	(5,448,000)	(544,80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1,158,945,928</u>	<u>115,894,593</u>

(11)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合資公司取得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231,000,000	231,000,000
其他擔保	227,000	162,270
	<u>231,227,000</u>	<u>231,162,270</u>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目前所規定之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回顧期間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 — 無）。

於本中期財政期間向聯繫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及擔保

本節資料乃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之一般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9補充之規定而披露。

New He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New Height」）為一間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Parklane Limited及Phoenix Limited為New Height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本中期財政期間向聯繫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承諾注入之資金及就其獲批之信貸而提供之擔保如下：

		Parklane Limited	Phoenix Limited	New Height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提供股東貸款	(1)	<u>—</u>	<u>—</u>	<u>21,616,594</u>
承諾注入合營項目資金	(2)	<u>—</u>	<u>—</u>	<u>500,000</u>
聯繫公司獲批以本公司 為擔保人之銀行信貸總額	(3)	<u>90,065,176</u>	<u>36,736,322</u>	<u>—</u>

聯繫公司之所有上述欠款及保證其履行義務之擔保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合共約為148,918,092 港元，為本期間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 49%。

附註 (1) 本公司向 New Height 提供之股東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附註 (2) 承諾注入之資金 500,000 港元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

附註 (3) 該等聯繫公司已於本中期財政期間動用該等銀行信貸其中約 92,726,492 港元。

根據應用指引 19 第 3.10 段，本公司之聯繫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各聯繫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之合併財政狀況概要如下：

	本集團應佔 權益 (50%)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202,762
流動負債淨額	(5,003)
長期銀行借貸	(98,462)
股東貸款	(99,515)
	<hr/>
負債淨額	<u>(218)</u>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間，本集團出口至美國的手錶帶來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減少。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對不明朗的美國經濟存有戒心，而本集團手錶產品的銷售溢利亦受到影響。

錶肉貿易帶來的營業額保持平穩，本公司該項業務於回顧期間的表現有所改善並錄得經營溢利，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

前景

本集團已透過於國內租用鄰近本集團現時廠址的新廠房從而進一步整合其手錶零件生產設施，香港塑膠注模廠的餘下機器及設備已於回顧期內全部遷往新廠房。本集團繼續採取進一步的成本削減措施以達致更佳效率。

儘管二零零三年全球經濟前景未明，本集團液晶體手錶的需求保持平穩，而本集團預期行針錶錶肉的销售會進一步改善。

本集團已完成其與 AIG 於淺水灣道 110 號的合營項目的示範單位，並已委聘銷售代理統籌推售。

與 AIG 於山頂道 56 號的另一合營項目進展理想，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零三年春季推售該項目。

本集團在加拿大多倫多的豪華住宅項目的重訂土地用途申請進展令人滿意，本集團預期該項目可於二零零三年秋季展開預售。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 0.67，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 204,906,000 港元與股東資金 303,763,000 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 0.71，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 214,045,000 港元與股東資金 300,381,000 港元計算得出。

與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結餘相比，本集團資本與負債之比率有所改善。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日圓計值，外幣（尤其是日圓）波動會對本集團之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權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行政要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如下：

姓名	職位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源清	主席兼 董事總經理	—	—	253,106,873* ¹
李源鉅	董事	5,940	—	252,102,979* ²
李源煌	董事	—	—	252,102,979* ²
李源初	董事	—	—	252,102,979* ²
譚學林	董事	2,999,700	—	—
吳樹熾博士 C.B.E., L.L.D., J.P.	董事	1,000,065	—	—
孫秉樞博士 M.B.E., J.P.	董事	—	4,988,968* ³	—

附註：

1. 該 253,106,873 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而李源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皆為指定受益人。
2. 該 252,102,979 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而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及李源初先生各人皆為指定受益人。
3. 該 4,988,968 股股份由孫秉樞博士控制之一間公司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行政要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權益」一節所述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 5,448,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已全部註銷。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交易月份 / 年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成交價		總成本 (包括支出) 港元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所付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	60,000	0.106	0.106	6,471
二零零二年五月	152,000	0.110	0.106	16,922
二零零二年七月	1,460,000	0.102	0.102	149,712
二零零二年八月	3,776,000	0.102	0.100	384,290
	<u>5,448,000</u>			<u>557,395</u>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以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價成交，而購回股份會導致當時已發行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增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檢討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並曾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